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决)报〔2016〕307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审 计 项 目： 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
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对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经宝发改概算〔2008〕14 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额 30,115,300.00 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三水工程、三电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2009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中标单位为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即合同价)为 22,850,753.48 元，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

(二) 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现场勘查、核实相关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

情况、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计，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25,698,574.6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23,238,838.11 元，核减 2,459,736.54 元，核减率为 9.57%。（详见附表）

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22,59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财政，决算价为 23,238,838.11 元。

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30,115,3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23,238,838.11 元，结余投资 6,876,461.89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财务管理方面，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反映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超付工程费用、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工程设计未招标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多计工程造价

经审计，该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共核减 2,459,736.54 元，具体如下：

1. 建安工程费核减 2,390,438.14 元，核减原因是工程量、综合单价调整；

2. 建设单位管理费核减 45.00 元，核减原因是报审错误；

3. 监理费核减 69,083.66 元,核减原因是取费基数调整;

4. 监理招标代理费核减 169.74 元,核减原因是取费基数调整。

根据审计署颁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第八条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成本多计 2,459,736.54 元应予以调减。

(二) 超付工程费用

经审计,该项目监理招标代理费审定金额为 14,680.26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14,850.00 元,超付 169.74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同时,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

(三) 工程结算审核把关不严

经审计,发现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工程结算价为 23,764,450.87 元,审定价为 21,374,012.73 元,核减率为 10%,主要原因是管道开挖土方工程量计算错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我局将建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规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管理中,应提高造价管理的水平,确保工程结算准确性,做好造价审核把关工作。

(四) 工程设计未招标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6 月(项目概算批复时间为 2008 年 3 月)直接委托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设计工作(合同暂定价 758,000.00 元,结算价 649,262.52 元),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第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建设

单位必须予以改正，并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依据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17年1月7日，龙华区委区政府成立，被审计单位“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更名为“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审计局。

附件：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代章)

2017年3月7日

附表:

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审计事项	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23,809,040.76	21,418,602.62	2,390,438.14	
1	华悦路(华荣路—大浪南路)市政工程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3,764,450.87	21,374,012.73	2,390,438.14	
2	华悦路改造电子防控设备迁移工程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44,589.89	44,589.89	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9,533.89	1,820,235.49	69,298.4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60,625.00	60,580.00	45.00	
2	监理费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86,792.63	617,708.97	69,083.66	
3	设计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9,262.52	649,262.52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0.00	
5	造价咨询费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1,344.80	61,344.80	0.00	
6	招标代理费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0,818.00	110,648.26	169.74	
6.1	工程招标代理费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5,968.00	95,968.00	0.00	

6.2	监理招标代理费	深圳市航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4,850.00	14,680.26	169.74	
7	勘察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87,707.10	187,707.10	0.00	
8	工程招标投标服务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中心	30,849.00	30,849.00	0.00	
9	沉降观测工程费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37,134.84	37,134.84	0.00	
三	合 计		25,698,574.65	23,238,838.11	2,459,736.54	